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支持企业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佛山高新区企业在职员工提升职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加强高学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支持企业在职员工提升自身学历和技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是指佛山高新区内的企业在职员工通过自身学习、接受教育和参加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学历水平和职业技能。

第三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在职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年度支持不少于10个在职员工新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支持不少于50个在职员工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科创局）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支持企业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的实施细则；编制申报指南和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财政局、佛山高新区纪工委等的监督。

第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财政局（以下简称规财局）的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第六条 佛山高新区各园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园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评审结果及各园区政策兑现安排给予项目资金配套支持；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申报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参与项目申报；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委托，按委托事项要求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估或咨询意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与各园区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与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纳入火炬统计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二）在职员工与申报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企业实际工作1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保12个月（含）以上。

（三）经正规教育或培训，申报单位的在职员工于2020年1月1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四）当年新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因故没有申报的，可延至一下年度申报，下一年度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五）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按照“申报、评审、审议、公示和公布”流程，选择年度开展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认定工作。

**（一）申报**

1.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编制申报指南及通知，明确项目支持对象、组织形式、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流程、材料要求等内容，申报指南和通知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发布。

2.申报单位登陆“佛山扶持通”，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及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和附件。各园区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3.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1）《佛山高新区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认定申请表》；（2）《佛山高新区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3）在职员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4）在职员工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5）在职员工在申报单位正常缴纳超12个月的社保明细；（6）在职员工于2020年1月1日后新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获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或职业资格证书；（7）在职员工的银行卡复印件。

**（二）评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线上和线下书面审核程序后，形成佛山高新区企业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推荐名单。

**（三）审议**

推荐名单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形成拟支持名单。

**（四）公示**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将拟支持名单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各园区管理局配合科创局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五）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支持名单在“佛山扶持通”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在职员工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2万元和5万元的后补助；对新取得国家授权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员工，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的后补助，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各园区管理局根据实际给予配套支持。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五条 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支持名单公示后，按照佛山高新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审批程序，做好资金支出审批。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根据各园区管理局项目申报情况，申请划拨对应项目资助资金给各园区管理局，各园区管理局划拨资助资金及配套支持资金（如有）至申报单位新获得学历的在职员工。

第十六条 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的申报及资助实行信息公开管理，除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情况不予公开之外，按照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对当年度在职员工学历和技能提升扶持资金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财局）备案。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参照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八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计提专项资金总额1％的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及1％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有其他文件专门就工作经费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负责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并做好各园区管理局的指导与监督工作。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与各园区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与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各园区管理局做好辖区内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协助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开展项目督查管理，及时反映和纠正资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或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财政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政策明确规定额外奖补情况外，对符合本细则同时又符合佛山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类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自2020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